

2025 年度谷雨学院匠心营项目 “软件开发能力提升班” 合作协议

甲 方：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乙 方：麦思博（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度谷雨学院匠心营项目“软件开发能力提升班”。

2、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

3、项目实施内容：

（1）培育对象

工作满一年，具有一定编程基础、希望提升技术能力和工作效率的软件工程师、开发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

（2）培育人数

本期计划培育不少于 40 名企业学员。

（3）培育课程安排

时间	模块	内容
5月24日	面向对象与设计模式	SOLID 原则及应用，常见模式讲解
6月7日	高效编码&重构	编码中的经验与技巧；代码形式结构与架构性重构
6月14日	测试驱动开发	Args 案例研究 \ TDD 实战
6月21日	领域驱动设计	面向领域的企业级多层架构设计方法&CQRS， EventSourcing
7月5日	Dockers 容器化实战	Namespace / Cgroup / rootfs 联合文件系统与 Dockerfile
7月12日	分布式系统架构	RPC，分布式事务处理，透明多级分流系统，安全，熔断 限流
7月19日	AI 深度学习框架实战	感知机，神经网络训练，误差反向传播，卷积，深度学习
8月2日	LLM 大语言模型架构	ChatGPT 能力图，自回归与能力涌现，LLM 的演化之路
8月2日	使用 AI 进行结对编程	向 LLM 描述需求，测试先行，指导 LLM 生成代码，单测并修正
8月9日	Spring Boot 架构	通过 Spring Boot 框架了解多层架构，多边形架构，CQRS
8月16日	Kafka 实战	消息队列的分类及应用场景分析\Kafka 的原理及架构分析\基于 Kafka 的使用
8月23日	结营	以小组为单位汇报学习成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

元)。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等。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如乙方未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60%费用：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 元)；

(2) 培训按计划完成后，甲方组织学员满意度评价及项目验收：

学员满意率	支付比例	支付规则
≥85%	支付 40% (¥96000 元)	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X<85%	支付 20% (¥48000 元)	按比例支付部分尾款， 不再给予整改机会。
<60%	不予支付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尾款。

4、乙方接收上述款项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麦思博（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花园路支行

帐号：91240154800002818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5 天或逾期交付累计达 5 次（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交付期的时间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4、在乙方承诺的服务期内，如经乙方首次整改后学员

满意率仍未达标，或服务质量经两次验收均未通过，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第二次整改，若第二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学员满意度标准或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六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由甲方在培育完成后进行项目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整改期限不计入原服务期限，若因整改导致项目延期，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处理。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情形严重的，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

活动。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乙方应规范用工，履行管理责任，加强人员安全防护，强化安全教育，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2025年5月24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1350218342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北京分行花园路支行

帐 号：91240154800002818

日期：2025年5月24日